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零二零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审核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核和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送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除聂泉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包括聂泉先生、聂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

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人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3,226,24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以监管部门最终审核及注册数量为准），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汽车电子显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4,000
2	大尺寸TV模组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6,000
3	半导体封测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合计		8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具体承诺参见“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释义

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联得装备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或A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东莞联鹏	指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iande Automatic Equipment Co.,Ltd.
股票简称:	联得装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890748A
股票代码:	300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44,087,472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聂泉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7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北区同富裕工业园A区3栋1-4层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0755-3368 7809
传真:	0755-3368 7809
董事会秘书:	钟辉
互联网网址:	www.liande-china.com
电子信箱:	irm@szliande.com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注册资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为相关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带来机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生产基地,在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增汽车电子显示、大尺寸智能电视、半导体封测等应用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应用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电子显示领域

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及电子化的浪潮下,汽车已经从传统的机械产品发展为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随着用户对汽车尾气排放、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的需求不断提高,以及自动驾驶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部件的不断应用,汽车电子化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一大趋势。

2015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2,209亿美元。2020年,该市场规模预计达到2,968亿美元,并以5.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2025年增长至4,176亿美元。

2015年至2025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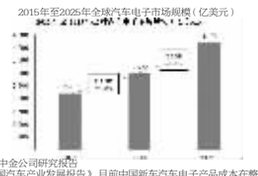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HIS,Strategy Analytics,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目前中国新车汽车电子产品成本在整车成本中的平均比重为10%,轿车电子产品成本比重已达15%~25%,世界平均每辆汽车中的电子产品成本占比达35%,未来国内汽车电子成本占总整车成本比例将有所提升,为汽车电子产业带来巨大的增量空间。

2015年,国内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473亿美元。2020年,该市场规模预计达到781亿美元,并以13.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2025年预计增至1,316亿美元。

2015年至2025年国内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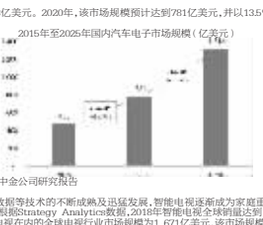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HIS,Strategy Analytics,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成熟及迅猛发展,智能电视逐渐成为家庭重要的视听、娱乐和信息分享交互智能终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销售量不断攀升。根据Strategy Analytics数据,2018年智能电视全球销量达到1.57亿台,占全年电视总销量的67%。

根据Statistia数据,2019年包括智能电视在内的全球电视行业市场规模为1,671亿美元,该市场规模预计在2020年达到1,685亿美元。

2019年至2023年全球电视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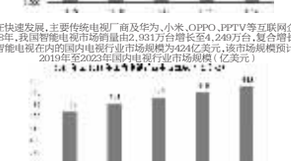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ia

与此同时,我国智能电视行业也在快速发展,主要传统电视厂商及华为、小米、OPPO、PPTV等互联网企业均推出了智能电视品牌及产品。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4年-2018年,我国智能电视市场销量由2,931万台增长至4,240万台,复合增长率8.37%,呈快速增长态势。

根据Statistia数据,2019年包括智能电视在内的国内电视行业市场规模为424亿美元,该市场规模预计在2020年预计达到431亿美元。

2019年至2023年国内电视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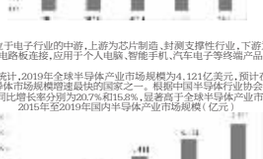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ia

（3）半导体封测领域

半导体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半导体和其他元器件通过集成电路板连接,应用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承担信息的载体和传输功能,是信息化社会的重要基石之一。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统计,2019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为4,121亿美元,预计在2020年将增长至4,330亿美元,行业景气度良好,市场空间巨大。我国是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8年和2019年,我国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分别为6,532亿元和7,562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0.7%和15.8%,显著高于全球半导体产业市场增速。

2015年至2019年国内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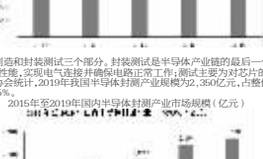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半导体产业主要包括芯片设计、芯片生产、封测三个环节。其中封装主要为保护芯片免受物理、化学等环境因素的伤害,增强芯片散热性能,实现电气连接并确保电路长期工作;测试主要为对芯片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我国半导体封测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半导体封测产业规模为2,350亿元,占整体产业规模的31%。2015年至2019年,我国半导体封测产业规模复合增长率为14.15%。

2015年至2019年国内半导体封测产业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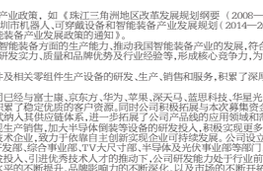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同时伴随全球众多品牌厂商日的投入建设,大批新建晶圆厂产能的释放也将带来更多的半导体封测新增需求,推动半导体封测产业继续增长。

半导体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基础,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集成电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国制造2025》等相关政策的稳步推进,半导体产业及封测子产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020年7月27日,国务院颁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符合标准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以及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目前全球及国内在汽车电子显示、大尺寸平板显示、半导体封测领域发展前景良好,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销售及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和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基础和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电子显示领域

目前,汽车它发展为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作为汽车向高安全性、高环保型发展的重要环节,汽车电子行业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

2017年以来,国家层面的汽车电子政策密集出台,对汽车电子行业提出了具体的战略部署和行动计划。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其中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应用是行动计划的首要目标之一;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出要突破先进汽车电子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明确以网络通信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技术融合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我国网络通信产业的技术优势、电子信息产业的市场优势和汽车产业的规模优势;2019年,国家发改委出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2020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出台《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将着力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

（2）平板显示领域

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制造业是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平板显示生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进步对我国平板显示产业乃至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发展和提升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2006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就将“新型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列入需要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2010年以来,国家政府又制定了大量的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我国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比如2010年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1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2012年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2015年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2016年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此外,2011年修订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和2012年修订的《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还分别将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目录中,鼓励我国引进平板显示生产设备相关技术和产品。

（3）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上具备战略性作用。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2012年,工信部出台了《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的发展目标为到“十二五”末,产业规模再翻一番以上;2014年,国务院出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拟出到2020年,集成电路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20%,并设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2015年,国务院出台《中国制造2025》,将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纳入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2016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将提升封装测试业技术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加紧布局后摩尔定律时代芯片相关领域;2019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供税收优惠。

此外,广东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关的产业政策,如《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深圳（2014）96号《深圳市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深府（2014）9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为智能装备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地提高企业在智能装备方面的生产能力,推动我国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外平板显示领域的知名企业,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达产后,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降低单个领域市场变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

2.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持续增长,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并积极引进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也产生了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改善资产结构,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除聂泉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联得装备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

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发行人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3,226,24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以监管部门最终审核及注册数量为准）,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如果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股东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汽车电子显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4,000
2	大尺寸TV模组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6,000
3	半导体封测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合计		8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4,087,472股,聂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8,066,7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募集上限43,226,241股,聂泉先生不参与认购进行测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87,313,713股,聂泉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7.02%。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聂泉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

第二节发行对象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

聂泉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认购金额的具体区间为1,500万元至3,000万元,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

1.基本信息

聂泉,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402196501293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聂泉先生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目前聂泉先生担任苏州联鹏的执行董事及经理、衡阳联得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东莞联鹏的执行董事及经理,衡阳联得的监事为钟辉,公司董事钟辉先生担任苏州联鹏的执行董事及经理、衡阳联得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东莞联鹏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3.主要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无其他控股企业。

4.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聂泉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业务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不会导致聂泉先生与公司直接存在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聂泉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聂泉先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6.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公司与聂泉先生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18年5月和8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让土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东莞联鹏以人民币6,067.67万元（不含税）购买相关在建工程。此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控制的东莞泉福,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聂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8,066,722股股份,占公司股东的61.1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上限43,226,241股,聂泉先生不参与认购进行测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87,313,713股,聂泉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7.02%。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聂泉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总资产、净资产等有关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营运资金情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已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逐步提高,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长。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聂泉,不会导致公司与聂泉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50.51%,负债结构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及发行后公司负债比例、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切入新的市场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缜密分析和科学设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发展带动平板显示行业迅速扩张,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部分境外先进设备供应商相继进入大陆市场并设立分支机构或生产基地,间接国内本土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也取得较大发展,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及对市场需求的敏感度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复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三.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外较知名的平板显示器件和零组件生产企业,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尽管近年来国内外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迅速,但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长期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的因素非常多,如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等,受各项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非常规的波动,进而影响本公司下游客户的产能、产量,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本公司产品销量或产品价格面临波动的风险。若平板显示器件主要应用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627.92万元、65,359.17万元、68,863.74万元和16,37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652.25万元、8,527.04万元、8,086.53万元和2,191.0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如果公司无法保持现在的健康运营状态以及高效的盈利能力,上述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但是,随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人才储备及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或变动也将对公司管理带来风险。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显著上升,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考虑到募投项目从投产到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在很大程度上将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在总股本和净资产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应收账款余额不断扩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518.31万元、25,309.92万元和29,562.25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9%、21.77%和20.2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存在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九.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存货金额也相应增长。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2,883.79万元、35,736.38万元和38,846.22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9%、30.74%和26.6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的良好管理,则会导致存货大规模增加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率和利用率或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根据情况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公司当年度企业分配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者不利用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购置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